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创芯”），在有权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4.5%股权。上述股权挂牌底价拟不低于其评估值 18,023.85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信息为准）。且如果其他股东以本次交易的同等条件转让紫光同创股权或紫光同创依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茂业创芯持有紫光同创的股权比例由 36.5%变更为 32.0%。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挂牌事宜、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期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债投债承类、福费廷等。本次综合授信拟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